

# 关于《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 一、立法背景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省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迅猛增长。目前，全省机动车保有量达 2371 万台，机动车驾驶人保有量达 2955 万人，分别居全国第 3 位、第 2 位。全省公路总里程达 41.78 万公里，其中国道 1.7367 万公里、省道 2.1713 万公里。道路通车里程长、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多，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任务艰巨繁重。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把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不断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当前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基础仍较薄弱，较大事故时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随着网络预约车、即时配送等新业态快速发展，道路交通领域的新问题、新挑战不断涌现，亟需从立法层面加强顶层设计。

## 二、主要内容

### (一) 精准明晰，夯实各方责任根基

强化政府领导责任。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全面统筹、组织并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搭建由

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部门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融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体系之中，确保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细化部门监管责任。对公安、应急管理、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教育、卫生健康、金融监管、生态环境、经信、财政、文化旅游等部门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各部门依据自身职能定位，各司其职，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网络。

夯实单位主体责任。明确道路及交通设施设计、建设、监理、验收、养护、管理单位，车辆所有和管理单位，车辆生产、销售、改装、维修、报废回收单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

## （二）多管齐下，强化责任落实力度

突出政府主导作用。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定期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及时有效解决重大问题。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依据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隐患的严重程度，及时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提醒与督促。

深化重大事故调查。建立深度调查机制，发生一次致人死亡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应当由公安机关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组建调查组，开展深度调查。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查找管

理漏洞、追究相关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三）严格问责，健全责任追究体系

确保责任追究全覆盖。明确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若未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对于未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单位主体责任的情况，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建立责任追究全流程。事故预防的事前阶段，强化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监管与督促；事故发生时的事中阶段，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事故处理后的事后阶段，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形成完整的责任追究闭环。